

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HISTORY

社会生活卷

目 录

一、服饰文化	(1)	【坎肩】	(105)
【服饰】	(1)	【旗袍】	(106)
【服饰文化】	(14)	二、饮食文化	(108)
【原始服饰】	(43)	(一) 中国食文化	
【商周服饰】	(49)	【食文化】	(108)
【先秦服饰】	(58)	【原始饮食】	(121)
【秦汉六朝服饰】	(63)	【先秦饮食】	(134)
【唐代服饰】	(68)	【两汉饮食】	(151)
【宋元服饰】	(70)	【魏晋南北朝饮食】	(166)
【明清服饰】	(72)	【隋唐饮食】	(178)
【长冠】	(75)	【宋代饮食】	(198)
【委貌冠】	(75)	【元明饮食】	(215)
【通天冠】	(75)	【清代饮食】	(224)
【远游冠】	(76)	【《齐民要术》中的烹调术】	
【高山冠】	(76)		(242)
【进贤冠】	(76)	【茶】	(248)
【法冠】	(76)	【茶乡】	(255)
【武冠】	(77)	【《茶经》】	(256)
【胡服骑射】	(77)	【宋茶之风】	(258)
【深衣】	(79)	【元明清茶俗】	(259)
【褒衣博带】	(84)	【饮茶的民族特色】	(260)
【背子】	(91)	【茶礼】	(261)
【裹肚】	(92)	【茶文化的远播】	(261)
【蒙古服】	(92)	【斗茶品茗】	(262)
【官服制度】	(96)	【酒】	(270)
【清代礼帽】	(102)	【酒文化】	(276)
【马蹄袖】	(103)	【无酒不成俗】	(280)
【开叉袍】	(103)	【饮食民俗】	(281)
【缺襟袍】	(104)	【筷子】	(285)
【端罩】	(104)	【烹饪】	(286)
【外褂】	(104)	【节日与饮食】	(294)
【马褂】	(104)	【饮食与礼仪】	(294)

【春节食俗】 (295)

【元宵节食俗】 (295)

【端午节食俗】 (296)

【中秋节食俗】 (296)

【腊八节与腊八粥】 (297)

【待客食俗】 (298)

【地方风味菜】 (299)

【江南小吃】 (300)

【北方小吃】 (301)

(二) 少数民族食俗

【满族食俗】 (302)

【朝鲜族食俗】 (302)

【蒙古族食俗】 (303)

【回族食俗】 (304)

【维吾尔族食俗】 (305)

【哈萨克族食俗】 (307)

【苗族食俗】 (307)

【彝族食俗】 (308)

【藏族食俗】 (309)

【布依族食俗】 (309)

【侗族食俗】 (309)

【白族食俗】 (310)

【哈尼族食俗】 (311)

【傣族食俗】 (311)

【壮族食俗】 (312)

【土家族食俗】 (312)

【瑶族食俗】 (313)

【黎族食俗】 (313)

三、行路文化 (315)

(一) 行路文化

【安土重迁】 (315)

【交通与政治】 (320)

【尚早】 (323)

【尚俭】 (323)

【尚快】 (323)

【行路信仰】 (324)

【行路禁忌】 (324)

【使者与商人】 (325)

【旅行家与行吟诗人】 (329)

【教徒与游士】 (334)

【乞丐与游民】 (340)

(二) 道路

【驰道】 (346)

【直道】 (347)

【褒斜道】 (349)

【陈仓道】 (350)

【傜骆道】 (350)

【平道】 (350)

【回中道】 (350)

【剑阁道】 (350)

【米仓道】 (351)

【清溪道】 (351)

【石门道】 (351)

【飞狐道】 (352)

【井陉古道】 (352)

【白道】 (352)

【灵丘道】 (353)

【滏口道】 (353)

【关内道】 (353)

【河南道】 (353)

【江南东道】 (353)

【江南西道】 (353)

【岭南道】 (353)

【梅关古道】 (353)

【丝绸之路】 (354)

(三) 桥梁

【桥】 (360)

【浮桥】 (361)

【梁桥】 (362)

【拱桥】 (364)

【索桥】 (367)

【天桥】 (368)

【风雨桥】 (368)

【冰桥】 (369)

【纤道桥】 (369)

(四) 交通工具

【马】 (369)

【象】 (371)

【骆驼】 (371)

【驴】 (372)

【牛、牦牛和狗、驯鹿】 ... (373)

【轿子】 (374)

【滑竿】 (375)

【狗爬犁】 (375)

【独木舟】 (376)

【筏子】 (376)

【瓜皮船】 (376)

【车辆】 (377)

【肩舆】 (384)

【步辇】 (385)

【馆驿】 (385)

【旅店】 (397)

【关津】 (399)

【内河航运】 (403)

【海上交通与海上生活】 ... (412)

四、游艺文化 (419)

(一) 技巧游艺

【跳丸与弄剑】 (419)

【耍坛】 (422)

【旋盘】 (423)

【流星】 (424)

【跟斗】 (425)

【绳技】 (427)

【撞技】 (428)

【俳優与谐戏】 (432)

【幻术】 (433)

【象人戏艺】 (440)

(二) 歌舞游艺

【扭秧歌】 (444)

【影戏】 (446)

【木偶戏】 (447)

【舞龙与耍龙灯】 (451)

(三) 斗赛游艺

【斗牛】 (452)

【斗虎】 (455)

【斗狗】 (458)

【斗鸡】 (459)

【斗鸭】 (462)

【斗鹤鹑】 (463)

【斗鹌鹑】 (465)

【斗蟋蟀】 (465)

【斗茶】 (467)

【马戏游艺】 (468)

【驯化小动物游艺】 (472)

(四) 技艺竞技

【击壤】 (475)

【打布鲁】 (476)

【弹弓】 (477)

【射侯】 (478)

【吹箭】 (481)

【射粉团】 (482)

【蹴鞠】 (483)

【打马球】 (487)

【捶丸】 (489)

【踢石球】 (491)

【踏球】 (492)

【十五柱球】 (494)

【角抵、相扑与摔跤】 (494)

【翘关、扛鼎与举石锁】 ... (497)

(五) 益智赛巧

【围棋】 (501)

【象棋】 (505)

【七国象棋及三友棋】 (508)

【弹棋】 (509)

【塞戏】 (511)

【六博】 (513)

【双陆】 (515)

【樗蒲】 (517)

- | | | | |
|---------------|-------|--------------|-------|
| 【骰戏】 | (519) | 【捉迷藏】 | (563) |
| 【打马】 | (523) | 【踢毽子】 | (564) |
| 【马吊】 | (524) | 【跑竹马】 | (566) |
| 【诗牌】 | (526) | 【鞭陀螺】 | (568) |
| 【纸牌】 | (529) | 【跳百索】 | (570) |
| 【麻将】 | (530) | 【打牌殖】 | (571) |
| 【骨牌】 | (532) | 【斗草】 | (572) |
| 【采选】 | (535) | | |
| (六) 休闲雅趣 | | | |
| 【投壶】 | (537) | 【拔河】 | (574) |
| 【藏钩】 | (540) | 【秋千】 | (575) |
| 【射覆】 | (542) | 【高跷】 | (578) |
| 【叶子酒牌】 | (543) | 【跑旱船】 | (580) |
| 【划拳】 | (545) | 【踏青】 | (581) |
| 【绕口令】 | (546) | 【登高】 | (582) |
| 【灯谜】 | (547) | 【乞巧】 | (584) |
| 【七巧板】 | (549) | 【放爆竹】 | (586) |
| 【九连环】 | (551) | 【烟火】 | (587) |
| 【撞钟】 | (553) | 【元宵观灯】 | (589) |
| 【九九消寒图】 | (554) | 【冰灯】 | (591) |
| 【垂钓】 | (555) | 【荷叶灯】 | (592) |
| 【赏花】 | (558) | 【龙舟竞渡】 | (593) |
| (七) 童趣嬉戏 | | | |
| 【放风筝】 | (560) | 【弄潮】 | (595) |
| 【抖空竹】 | (562) | 【拖冰床】 | (597) |
| | | 【赏雪】 | (598) |
| (八) 民俗游艺 | | | |

一、服饰文化

【服饰】

中国人很早就注意到了服饰的艺术。17世纪的大作家李渔曾说：“为人之衣，不贵精而贵洁，不贵丽而贵雅，不贵与家相称而贵与我貌相宜”，“红紫深艳之色违时失尚，反不若浅淡之合宜”，强调选色贵与面色相宜，认为面色白嫩、体态轻盈者无论颜色深淡、衣着粗细俱宜，涉及到了着装的艺术，个人的审美取向，接触到服饰的个性化问题。

人们的服饰打扮，虽属于个人的生活外观，却也反映出他所属的那个民族、群体的特定的社会习惯、文化心理和社会经济背景，标志着某种特殊的规定，蕴含着一些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的习俗禁规内容，就某种意义而言，服饰习俗可以说是特定民族文化、审美情趣、阶级结构、社会意识的外现。

中国人的民俗服饰在世界上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它的产生是与物质生产、地理自然环境及民族心理的综合影响分不开的。

忌戴绿帽与颜色禁规

各民族对服饰的形状和颜色有自己的一套审美观和实用观，凡符合本民族习俗心理的即予包容，而与本民族服饰习俗相背的则坚决摒弃，这便形成了各民族对服饰的习俗规范。

以颜色而言，汉族喜欢红颜色而忌讳白颜色，因为红颜色象征火，象征太阳，象征鲜血，象征强烈而永恒的生命及其奔腾的脉息，象征给人温暖、给人火种、给人光明的神明；而白色则象征单调、呆板、贫乏甚至死亡，是苍白、惨白的底色。所以婚寿喜事均宜红色，新娘、寿星应穿喜色的红色衣服，切忌白衣上身。古时曾有这样的事：当某家办喜事时，其仇家便送来白布、白帋和花圈；某家办寿宴时，仇家便一身白衣服前来“祝寿”，以此破坏对方的喜庆气氛，并使对方遭受灾祸。正因如此，几千年前的《礼记》就已记载了这么一条禁规：“父母在，衣冠不纯素”，即双亲健在，子女不能穿戴纯白的衣帽。而办丧事时，就不能穿大红大绿的衣服，而以缟白或纯黑两色衣服为宜。《礼记·杂记》载：“孝子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庐垩室之中”，住在用白粉刷过的屋子里，这可能是取避邪之意。白粉颜色接近灰烬之色，这是由灰的避邪功能引发出来的。草木灰对农事的作用很大，于是产生了对灰的迷信崇拜。《荆楚岁时记》载，五月五日，把菊叶烧成灰可杀死小麦中的蛀虫。《玉烛宝典》引《庄子》说，把芦苇从门上撒下来，鬼就不敢进来。《西南少数民族风俗志》载，彝族招魂时，将木瓢内的泥、草灰泼向门外，就是表示驱鬼。



战国龙虎纹织绣纹样

《周礼》的《地官·掌蜃》和《夏官·方相氏》说，埋棺前往墓坑里洒蛤蜊壳烧成的灰，然后由近似巫师的方相氏拿着戈矛往墓坑四周刺一番，以驱除鬼怪。由于居丧期间垩室及丧服的颜色是白的，所以白色的东西便是丧事的征兆，白色的衣饰成为死亡的标志。《新唐书》载，在太极殿获取一只白兔，占卜结果是国家将有忧患之事。《南齐书·刘峻传》载，某人夜晚回家，隐约看见有人用白粉刷其大门，一晃不见，次日此人便死了。梦见白帽也是不祥之兆，《熙朝新语》载，某人曾梦见有人把他头砍了，接着有个奴仆对别人说了件非常离奇的事，说世隆曾坐着一辆牛车停在槐树下，头上戴了一顶白纱高顶帽。虽然此事从未发生过，但世隆听后心情怅然，深以为恶，不久果然被杀了。

古时只有贵族才可行冠礼、戴冠冕，平民百姓只能扎一块头巾。别的颜色大



战国青铜钟庶人

都无妨，只有黑巾和白巾是身份很低受人轻贱的。黑巾是周、秦、汉时代老百姓的头饰；而头戴白巾，在汉代是官吏被罢免为民或地位卑贱者的一种标志。如《汉书·朱博传》就记载被罢斥的官吏皆著白巾走出府门，而当时在官府里趋奉的杂役，也都是头戴白巾的。

包头巾本是古代庶民的头饰。汉刘熙《释名·释首饰》中记载：“巾，谨也。二十成人，庶人巾。”《论周至汉之首饰制度》一文中说：“巾之制大概起于古之佩巾。盖庶人不冠，惟蒙巾于首。自周末至汉，以颜色质料别著者之贵贱。百姓著黑巾，故谓之黔首。”又说：“巾之制大概为长方形，广为布或帛一幅之阔，长多至为宽之一倍，横蒙于头上，结其两角于头后，后两角压于前两角之下，垂于项，成燕尾状。”这些都说明了黑色包头巾早在周、秦、汉时代就是老百姓的首服。在东汉以前，头巾曾是卑贱者的代称。《礼仪正义·祭义》卷

四十七载：“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唐孔颖达疏：“黔首谓民也者。黔谓黑也，凡人以黑巾覆头，故谓之黔首。”案《史记》云：“秦命民曰黔首，此记作在周末，秦初故称黔首。”周秦时期的“黔首”，就是指戴着黑色包头巾的庶民，汉代称包着青黑色包头的仆隶为“苍头”。汉末张角领导的黄巾军起义，即是以农民军头上的黄色包头巾命名的。

秦汉以来，衣冠制度已逐渐确立。贵族戴冠，平民戴巾，两者界限分明，并成为汉族人不可违反的一条礼规。但这一规矩到汉末魏晋则被打乱了，当时天下大乱，继而三国鼎立，战争连绵不断，给社会生活带来了极大的灾难。经学的衰落和礼制的解体，直接影响着当时的服饰文化，在服饰上出现了“不拘礼法”的风气。在南朝墓葬中出土的“竹林七贤”图上可以看到，竹林七贤都近于袒胸露膊，赤足，一人散发，三人梳丫角髻，四人着巾，七人均穿宽袖大衫，褒衣博带，不拘礼法，放浪形骸，任意穿着。

妇女扎包头巾的历史亦可上溯至秦汉时代。汉墓画像石上，已有扎包头巾的妇女形象。至魏晋南朝时期，以幅巾束首，并以为雅。连官宦名流士人，也以扎巾轻便而竞相仿效，并渐成风习。如三国时诸葛亮的“羽扇纶巾”，这纶巾即指他头上的包头巾。在两晋及南朝墓葬出土的陶俑和砖印壁画上，有不少是头上裹巾的形象。《旧唐书·舆服志》记载：“江南则以巾褐裙襦。”直至宋元明清时代，扎头巾的习俗经久不衰，尤其在妇女中十分普遍。清代叶梦殊在《阅世编》中记道：“今世所称包头，意即古之缠头也。古或以锦为之。前朝冬

用乌绦，夏用乌纱。”无论是乌绦还是乌纱，都是指黑色的丝绸包头巾，只不过冬天用的质地较厚实，夏天用的质地较稀薄。清·褚稼轩《坚瓠集》引沈石田诗云：“雨落儿童拖草履，晴干嫂子戴乌兜。”戴九灵的《插秧妇》诗云：“青袱蒙头作野妆，轻移莲步水云乡。”这里的“戴乌兜”和“肯袱蒙头”，均是指农村妇女头上戴的黑色包头巾。这都说明，到明清时代农村妇女还喜用黑色包头巾，并一直延续到20世纪90年代。

汉族特别忌讳绿帽子，并因而也忌讳别人称自己是“绿头乌龟”。在民间习俗里，丈夫戴绿帽子，乃是妻子在外淫乱的标志。民国初年，尚有将犯人的头巾涂成绿色以为惩罚侮辱的做法。此俗千古一线，流传至今。古代名列“四灵”（龙、凤、麒麟、乌龟）之一的乌龟，居然沦落为耻辱的象征，沧海桑田，可发一叹！“绿帽子”在后世成为老婆在外乱搞男女关系的男人的代名词，也是为人所忌讳的一个贬义词（参见第九



西汉长袖女舞俑

节“讨彩避讳论禁忌”）。

绿帻（帻也是一种巾）也是身份卑微者的一种标志。卑贱执事如厨子杂役之流只配戴绿帻。应邵《汉官仪》云：“帻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服也。”《汉书·东方朔》记载了一个十分有意思的故事：汉武帝某日突然驾临其姑母馆陶公主府。馆陶公主虽然已是50多岁的半老徐娘，但丈夫死后仍想再嫁给年轻家奴董偃。为得到皇帝的恩准，馆陶公主把董偃打扮成执役者模样，头戴绿头巾，到武帝面前跪伏请罪。绿头巾与卑贱者有着如此密切的联系，难怪汉族向来鄙视戴绿头巾的男人了。骂下贱无



战国三头鸟纹绣

行或无能管妻的男人是戴绿帽子、绿头乌龟，或许能从这里寻到第二解。

服饰有别与样式流变

服饰是反映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镜子，是人类道德、文化、修养的标志。服饰的风俗禁规，也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

（1）服饰流变

人的服饰是人与动物区别的一个标志，是人类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远古时期，人们穴居野外，披戴树叶茅草毛皮，已与动物有所区别。早期人类已用羽毛、骨、贝壳等为装饰，有着原始的美的追求。服饰原有实用与审美功能，进入文明时期，服饰还用于区分等级、职业、民族、地域、年龄、性别等，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文化的发达，服饰的文化功能越来越显著，审美价值越来越突出，成为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的综合反映。

从传统中的神农、黄帝时期到现代，中国服饰的演变进程大致经历了这么几个阶段：一是服饰的初步形成和基本完善时期：从神农、黄帝至西周（公元前5000年至前770年），至夏商开始出现冠服制度，至西周服制基本完善；二是初步繁荣期：从春秋至汉末，此时周室衰微，诸侯并起，在学术上“百家争鸣”，在服饰上出现了“百花齐放”的景象；三是兴盛期：从魏晋南北朝发展至唐宋明时，服饰达到鼎盛时期；四是少数民族服饰兴盛期：元朝和清朝初期，蒙古族、满族统治中国时期，其服饰占绝对统治地位，汉族服饰受到严重压制；五是服饰逐步现代化时期：清朝灭亡以后至今，在保持民族服饰特色的同时，逐步走向开放、现代化。

春秋战国时期，盛行“深衣式”服装，男女均穿上衣下裙（男裙稍短）。到了秦代，男人服饰尚黑，衣着多是绕襟盘旋而下，腰带边沿织着装饰物，女服衣袖紧下，长裙飘逸。汉朝，男人身着短衣配披肩，冠巾束发，有时穿窄袖宽领的拂地长衣，配下垂腰带，显得精悍而又潇洒。女则襦裙合一，衬出体态



的窈窕、轻盈。晋代男人一般戴“帽带”，后改戴尖顶毡帽，服装多沿袭汉朝。女人追求“上俭下丰”，即上身紧小、下身宽肥的服饰打扮。唐朝，社会经济繁荣，服饰造型也讲究袒（胸）、长（裙）、宽（衣）、窄（袖），名目繁多，色彩绚丽。值得一提的是，唐代后期风行传自“西域”的“胡服”，其主要特征是，头戴浑脱帽，身穿圆领或翻领小袖衬衫和条纹卷白裤，脚蹬软底靴，出行上马时，必换上帷帽。“胡服”盛行的后期，有些唐朝妇女还喜欢梳蛮鬟椎髻，作八字低颦眉，并以黄粉敷脸，乌膏涂唇，确实增添了不少艳丽妩媚。到了宋朝，男子朝服大袖宽衫，官服仍是唐代圆领服式，但有衬领。女子盛行来自契丹的“吊带服”，又称“解马装”，上穿宋式对襟加领抹花边旋袄，下着长统袜裤而不着裙，头戴以罗帛制的花冠。宋服突破了隋唐服装只有红、蓝、紫、绿四色的框框，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元朝时期，由于民族的融合，服装起了较大的变化。男女贵族多着四合如意云肩，每年朝廷还要举行盛大的万人“只孙宴”（相当于今人的时装观摩会），交流当时一种高级服装——“只孙服”的制作技艺。到了清朝，由于满族占统治地位，满族服饰在全国流行。当时女子的领子一般有一寸高，上缀一两个纽扣，衣上显眼的地方普遍绣有花卉、蝴蝶之类的图案，便装外面多罩柳叶式小云肩。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古今千变万化的服装舞台上，旗袍展现出无穷的魅力。清朝后期的旗袍，可以说是中国服装的骄傲。特别是到了晚清，受新思想浪潮的冲击，旗袍款式进一步更新，显

出含蓄、庄重、雍容、华贵而又落落大方的新式旗袍，衬托出端庄优雅的东方女性美，几乎成为民族服饰的象征。

旗袍的兴起是从清代开始的。清代旗人男子的服饰以长袍马褂为主，妇女服饰可谓满、汉服饰并存。满族妇女以长袍为主，汉族妇女仍以上衣下裙为时尚。清代中期开始，满汉各有仿效，至后期，满族效仿汉族的风气颇盛，史书中“大半旗装改汉装，官袍截作短衣裳”之记载。而汉族仿效满族服饰的风气，也于此时在达官贵妇中流行。旗袍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兴起、发展起来的。旗袍的演变大致经历过三个阶段：清代女旗袍（旗人之袍、旗女之袍）、民国新旗袍（长马甲加短褂、短袄）和当代时装旗袍。

1840年以后，西洋文化开始浸染中国文化。许多沿海大城市，尤其是上海这样华洋杂居的大都会，得西洋文化风气之先，服饰也开始发生变革。风行于20世纪20年代的旗袍，脱胎于清代满族妇女服装，是由汉族妇女在穿着中吸收西洋服装式样不断改进而定型的。旗袍款式几经变化，如领子的高低、袖子的短长、开衩的高矮，使旗袍彻底摆脱了老式样，改变了中国妇女长期以来束胸裹臂的旧貌，让女性体态和曲线美充分显示出来，青布旗袍最为当时的女学生所欢迎，一经出现，便不胫而走，全国效仿，几乎成为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新女性的典型装扮。自30年代起，旗袍几乎成了中国妇女的标准服装，从民间妇女、学生、工人到达官显贵的太太无不穿着。旗袍甚至成了交际场合和外交活动的礼服。后来旗袍还传至国外，成为外国女子的时尚服装。

旗袍的特点是衣裳连体，随体收腰，下摆开衩，凸显曲线轮廓。有收领、收襟、半袖、短袖、齐肩等多种样式，颜色更是五彩缤纷。旗袍的面料多以锦缎为主，锦缎给人富贵大方、滑腻艳丽、柔中含挺的感觉。有人把旗袍比喻成会跳舞的官窑瓷器，无论大家闺秀还是小家碧玉，只要穿上旗袍，无不透出高贵典雅的气质。旗袍下摆开衩部位，给整体形象注入一股灵动秀气，端庄典雅，内敛而不张扬，沉静而不轻飘，淑贤而不争艳。

中国男子所穿的“中山装”也是不能不提一下的。民国时期曾陆续颁布服制，民国元年（1912年）7月参议院公布男女礼服制式，学生也有操衣、操帽的规定等。20年代末，民国政府颁布《服制条约》，定男子礼服为国产的中山装，夏穿白色，其余时间穿黑色；常服用长袍、马褂。中山装乃民国国父孙中山根据日本的学生装加以改革而成，式样为单立领，前面大襟九个扣子，左右上下四个明袋，袋面有“胖袄”（袋褶外露），后身有背、带缝，中腰处有一腰带。这是最早的样式，后来据先秦的《易经》和民国的政治制度，使制式具有特定意义，如据礼、义、廉、耻“国

之四维”定前襟四个口袋；据国民政府五权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定前襟为五个扣子；又据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而定袖口必须三个扣子，改单领为复立领，这就在其基本式样上注入了中国特定的传统意识和文化内涵。

（2）服饰有别

服饰除了因年龄、季节而有不同外，还因职业、用途和性别不同而有不同的习俗规范。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各色人员、各等职位的服饰是有严格区别的。龙袍，历代只有皇帝一人穿戴，清代大臣只能着蟒蛇袍。在大臣中地位品级也表现在服饰上，除朝服图案、颜色有异外，帽子的红顶、蓝顶也因官级不同而异。在同一职业不同身份的人之间，服饰也有差别。《明会典》记载：禅僧常服是茶褐色，于绦，披五色袈裟。讲僧常服是五色，绿绦，披红袈裟；教僧常服是黑色，黑绦，浅红袈裟。道士常服都是青法衣，只有朝服才是红色的。服饰一般也是显示职业的特征，旧时势利者常以衣量人。

因生活、工作、庆典等不同需要而有不同的传统民俗服饰，主要表现在人生礼俗的各个环节上，如生、冠、婚、寿、丧各种场合下的特种服饰。各民族小孩成年时冠礼都有一定的冠服，有的要举行仪式，当场穿戴。结婚礼服、寿衣、丧服也各具样式。民间还有一种专用服饰，颇为别致，这是特定场合专制专用的服饰。苏南水乡妇女结婚时，一定要穿男方送来的棉袄、夹裤，俗称“贴肉棉袄、夹裤”，即蓝绸大襟右衽棉袄，蓝绸夹裤，黑绸长裙，杏黄色汗巾，红绸缎卷膀。这套结婚穿的服饰，在回



宋代人物衣裳



娘家和婚后第一个春节回娘家拜年要穿；在母亲 50 岁以后“念佛开斋堂”仪式活动上也要穿，实际上已成了一套礼仪服饰。而吴地老年妇女 50 岁以后缝制的寿衣，也必须有一件蓝绸棉袄或夹袄，一条蓝绸夹裤，也有一条黄布汗巾。袄是介乎袍、襦之间的一种上衣，它较袍短，较襦长。穿袄妇女窄袖短袄长裙的形象，在南朝墓葬中出土的陶俑上已可以看到。明清妇女穿袄十分普遍，在当时的笔记小说和戏曲中多有记述，现在也有不少实物留存。《金瓶梅词话》第十五回：“吴月娥穿着大红妆花通袖袄儿、娇绿缎裙、貂鼠皮袄。李娇儿、孟玉楼、潘金莲都是白绫袄儿、蓝缎裙。”这说明在明清时代，豪富妻妾普遍穿着绸缎袄裙，而平民百姓平时只能穿麻布或棉布做的日常礼仪服饰，只有在结婚时和祝寿时才能穿着丝绸做的礼仪服饰，所以“贴肉棉袄、夹裤”和寿衣棉袄、夹裤，很为水乡妇女所看重。吴地妇女婚礼服饰中有一条杏黄绸汗巾，也有用水红、粉红绸做的汗巾。老年寿衣中必有一条黄布汗巾和一个黄布香袋。在汗巾的两头书写自己的姓氏和名字，并盖有“杭州灵隐寺之印”的朱红钤记，这是老年妇女去杭州进香时花钱盖的。据她们自己说，有了这方印鉴，死后到阴曹地府可证明她们是佛教信徒，可以通行无阻。这种汗巾，实际上是系在衣服上的腰带。婚礼服饰和寿衣的质料、色彩以及式样几乎相同，说明这两套服饰对于妇女人生转折时期具有重要意义，从而成为婚礼和寿礼中必备的礼仪服饰。

一部服饰演变的历史，其实是民俗、观念、民众审美水平不断变迁的过程。服饰上每一种新式样的出现，几乎都折

射出世态民风的变化。性别不同，服饰也有区别。传统的区分习惯，即在衣服的开襟钮扣上做文章。历代的做法是男左女右，与中国传统的信仰——左为上、为尊、为阳，右为下、为卑、为阴有关。针对女性的生理特征，款式面料上也有不同花样，如绸缎软性面料做的旗袍，现代孕妇春夏或初秋穿的特殊马夹——娃娃衫等。

（3）服饰举要

古代平民百姓的服饰，主要是短衣加裙的形式。在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玉、石人像中，有穿着这种服饰的形象；汉代画像石刻、唐代壁画、宋元明清的绘画作品中，都可以看到穿着短衣的劳动者的形象。特别是宋·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清·徐扬的《盛世滋生图》，给我们留下宋代汴京和清代苏州一带百姓服饰妆扮的情景，都说明自周秦以来，在短衣外面加裙，是劳动人民服饰的基本样式。像吴地水乡妇女穿着的拼接衣衫，在我国沿海的蛋民、福建省的惠安女，以及云南省文山州戏舍克乡彝族的劳动妇女中，也穿着这类拼接的短衫。特别是彝族妇女拼接衣衫的色彩、方法，几乎与吴地水乡汉族妇女的接衫完全相同。一个在祖国西南边陲的文山州，一个在祖国东部沿海的吴地区域，两地相距数千里之遥；一个是少数民族，一个却是地地道道的汉族，这其中的关系是颇耐人寻味的。

古代人穿裤的历史可以上溯到春秋时期。最早只有两只裤管，谓之胫衣，即古之袴。所以古人在袴的外面必须再穿一件围裙，即裳。后来在两只袴之间加裆，前扣裆之间用带连接在一起，被称之为袴，也称之为开裆裤。至战国之

后，两只胫衣间用裆相连为一体，称之为满裆裤。唐代颜师古注：“袴……合裆谓之裈，最亲身者也。”裈又分成两种：一种裤长过膝者，直称作“裈”。一种形制短小，俗称作“犊鼻裤”。据《吴越春秋·勾践人臣外传》记载：“越王服犊鼻，著樵头。”《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载：“相如身自著犊鼻裈，与保庸杂作，涤器于市中。”《事物纪原》记载：“汉司马相如著犊鼻裈，晋阮咸七夕晒犊鼻裈。以三尺布为之，前后各一幅，中裁两尖裆交凑之，今之牛头子。裈乃衣衣也。……夏时用绢长至膝，周文王制裈长于膝。”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曰：“裈亦作裋，褻衣也。以浑複为之故曰裈。其当隐处者为裆，缝合者为裈，短者为犊鼻。犊鼻穴名也，在膝下。”以上记载说明自春秋吴国始，历汉魏、隋唐，至宋明时代，农民、市民及一般劳动者，都穿着犊鼻裈这类短脚裤。而犊鼻裈这一名称，源于裤长仅及膝下的犊鼻穴。从出土文物看，长沙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西汉《导引图》中，有身穿犊鼻裈的人物在做各种运动的形象；山东沂南汉墓出土的画像上，有穿裈裤的杂技艺人；江苏睢宁的双沟出土的画像上，有一扶犁的农夫，头上裹巾，上身赤裸，下身穿一条裤长仅及膝下的犊鼻裈，正在赤脚耕地。类似的短脚裤，在宋、元、明、清时期的墓葬中均有出土，并且有开裆和满裆的两种。

古人将幅巾制成长条，有窄有宽，有的朴实无华，有的则缀满金玉饰件，围勒在额上，保护头部不受风寒。宋代称之为“额子”。宋代书画家米芾《画史》记载：“唐人软裹。……其后方见用紫罗为无顶头巾，谓之额子。”明清

时期，额子甚为流行，尤其是江南一带妇女，不分尊卑，都爱在额间系扎这样的饰物，俗称“头箍”，或称作“勒子”。这在明代的彩釉女俑，以及故宫珍藏的《百美图》中，均可以形象地看到妇女头上扎“勒子”的情景。有的还在勒子上缀小颗珍珠。到了冬天，更有用貂皮、水獭皮制成的额巾，系扎在额上，既可御寒，又可作装饰。明代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第十四回：“惟月娘是大红缎子袄，青素绫披袄，沙绿裙。头上戴着髻髻，貂鼠卧兔儿。”这里的貂鼠卧兔儿，即是用貂鼠皮做的“勒子”。清代李斗《扬州画舫录》记载：“小秦淮伎馆常买棹湖上，妆掠与堂客异。……春秋多短衣，如翡翠织绒之属。冬多貂覆额，苏州勒子之属。”

古代妇女多喜爱摘鲜花插戴，杜牧《杏园》诗云：“莫怪杏园憔悴去，满城多少插花人。”头上簪花的历史，可以



穿长袖襦、半臂、裙装的明代妇女



上溯到秦汉时代。如东汉墓出土的女俑头上就簪有四朵菊花。汉代以后，簪花习俗渐盛，所簪四季鲜花有梅花、杏花、牡丹、蔷薇、石榴、茉莉、荷花、菊花等。明代唐寅《簪花仕女图》中的三个仕女，头上都簪有鲜花；从一仕女手持盘中的鲜花来看，很像苏州盛产的茉莉花。直至近现代，在天津杨柳青、苏州桃坞木刻年画中均有簪花妇女的形象。由簪鲜花的习俗而引发了插假花的风气。因为假花可常开不败，且不受时令限制，所以深受妇女喜爱。宋周密《武林旧事》中记载，当时妇女插戴鲜花的风气很盛，致使市面上的花价倍涨。那时已有罗绢、通草、彩纸做的假花。至明清时代，假花制作益精。清李渔《闲情偶寄》记载：“近日吴门所制象生花，穷精极巧，与树头上摘下无异。”

肚兜，古称腰巾、袜肚、抹胸。《古今图书集成》袜肚条：“盖文王所制也，谓之腰巾，但以缁为之，宫女以彩为之，名曰腰綵。至汉武帝以四带，各曰袜肚。”汉代又称之为心衣、帕幅。汉刘熙《释名·释衣服》记：“心衣，抱腹而施钩肩，钩肩之间施一档，以掩心也。”至唐代多称抹胸，宋明时期又称之为袜胸。清褚稼轩《坚瓠集》袜条：“妇人胁服也，……谢偃诗：‘细风吹宝袜，轻露湿红纱。’意俗所谓抹胸也。晋崔豹《古今注》：‘袜谓之腰綵……近身衣也。腰綵，疑既襖腰之类。’”在《金瓶梅词话》、《红楼梦》以及明清笔记小说中，也有关于肚兜的描述。清代的肚兜，一般做成菱形，上有带以便套在颈间。富贵之家多用金链，一般人家则用银链、铜链或红色丝绳。从文献记载和流传的实物资料可见，古

代的腰巾、腰綵、袜肚、心衣、帕幅、抹胸、袜胸、宝袜、袜肚、裹肚等等，虽然名称各异，形式有别，但均为贴身的内衣，又称之为小衣、胁衣、褰衣，即清代以后俗称的肚兜。

我国古代腰带名目繁多，妇女一般系丝带或帛带。湖南长沙楚墓出土的彩绘木俑，腰部系一根红色长带，多余的部分在腰前下垂至膝下。汉唐时期出土的陶俑，以及壁画上的人物，也有腰部系带的形象。宋代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平民百姓，宋人《耕织图》中的农村妇女，明代《天工开物》插图中农妇，以及清初刻本《御制耕织图》中的农村妇女，都普遍腰系帛带。清代称这种帛带为汗巾。《红楼梦》第三十三回中有贾宝玉为汗巾之事遭父亲毒打的描写：“那长府官冷笑两声道：‘现有证据，必定当着老大人说出来，公子岂不吃亏？——既说不知，此人那红汗巾子怎得到了公子腰里？’”这是忠顺亲王府里的人到贾政面前告贾宝玉的状，指出他府上戏子琪官的红汗巾到了贾宝玉的腰里，为此贾宝玉遭到一顿毒打。可见无论是古代的帛带，还是清代的汗巾，都是人们服饰中不可缺少的带饰。在水乡妇女生活中已不用汗巾，但是在婚礼服饰和寿衣中还能看到它的存在，这是古代带饰在现代礼仪服饰中的遗存。

衫子是由古代深衣发展变化来的，是汉代以后出现的服装。它采用对襟，即衣襟绕领后不相互叠压，于胸前合并垂直而下。汉魏六朝，至隋唐时期出土的陶俑中，以及壁画和绘画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均有穿衫子的形象。这原是一种单衣，多为夏季穿着。至宋代，由于社会风气渐趋保守，衣饰也趋于拘谨，

往往在纱罗衫子里缀一层里布做成夹衫。至两宋以后，衫子除做常服外，还可以当做礼服。古代妇女普遍喜欢穿红色衫子。晋顾恺之《女史箴图》中的侍女穿着红衫，唐宋壁画、塑像以及明清人物仕女画中，也有较多穿着红衫的妇女形象，因为袖大，这种衫子在宋代又称为“大袖”。宋《西湖老人繁胜录》中有“行首二人，戴特髻，著乾红大袖”的记载，就是指穿大袖红衫的人。宋代以后还将红衫当做礼服，《明史·舆服志》有“大袖衫，用真红色”，并列为诸服饰之首。

古代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有喜好红裙的风俗。南朝陈后主诗：“红裙结未解，绿绮自难徽。”唐元稹诗：“花砖曾立摘花人，窄破罗裙红似火。”均是描绘红裙的诗句。红裙还有一个美艳的名称，叫“石榴裙”，这是因为红裙多半用石榴花提炼出来的染料所染成。唐朱揆《钗小志》有“石榴花”染舞裙的记载。明蒋一葵在《长安客话》中引《燕京五月歌》云：“石榴花发街欲焚，蟠枝屈朵皆崩云。千门万户买不尽，宁将儿女染舞裙。”说的就是采摘石榴花染舞裙的情况。在历代壁画、塑像以及仕女画中，亦有较多穿红裙的妇女形象。如唐周昉《挥扇仕女图》中，就有穿曳地长红裙的仕女像。所以俗谚有“石榴裙下死，做鬼也风流”的说法。

三寸金莲与时尚变化

缠脚曾经是中国古代妇女的一个典型特征，也是古代社会的一大服饰习俗。古人心目中的大家闺范应该是三寸金莲，微弯如弓，一步三摇，摇曳生姿的。自五代李后主在宫中想出了缠脚跳舞倍生姿的花样，此后数代，除了仆妇或少数

民族的妇女不缠脚，汉族女子若不缠脚几乎有嫁不出去的危险。因为不缠脚就等于触犯了公共习俗的大忌。当时人们选择女子，是看脚不看脸，即使女子长得相貌平平，能缠得一双香艳小脚，公子哥儿们就会趋之若鹜。即使女子貌美如天仙，如长一双大脚也难以出嫁。所以媒人说亲，首先要问的是女方脚的大小。母亲为了女儿将来嫁个好人家，便不顾女儿呻吟痛苦，毫不心软地给她缠足。清代满人入关时，满族女子还无缠足之风。满族许多妇女欣赏汉族妇女的金莲婀娜，也跟着学样，但马上得天下的满族贵族却是不能容忍缠脚的。所以康熙元年（1662年）曾下诏禁止女子缠足，违者将严惩，并罪其父母。但是流俗难改，经礼部请旨，康熙七年（1668年）就废除了这个禁令，从禁到放，前后不过六年。结果不仅汉族女子缠足，连满族旗女也染上了缠足习俗。

缠足裹脚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摧残妇女肢体的行为，女子幼年缠足时备受苦楚，长大成人后，双足犹如钉上脚镣，终生步履蹒跚，行走不便，严重影响了妇女从事生产和日常生活。所以，光绪八年（1882年），康有为开始在广东筹划创立不缠足会，倡言废除缠脚、恢复天足，兴起了不缠足运动。后由他弟弟康广仁努力，正式创办了不缠足会，对其他地方产生了很大影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缠足之习方始绝迹。现在如果再有谁缠个小脚，“三寸金莲”，恐怕不但是遗笑世人，而且连婆家也找不到了。

中国封建礼教、封建道德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妇女地位的极其低下，妇女被视为男人的附属品和玩物。为了迎合

男人的情趣，满足男人的欲望，妇女无论做出多大的牺牲都是理所当然的，如“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殍”即为一例。《诗经》中云：“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舒，就是迟跚，窈纠，就是形容走路好看的样子。古时妇女走路以缓行慢移为美，缠足的发生，看来也有这一因素。清代著名戏剧家李笠翁对女性美进行了种种研究，然而最重要的还是小脚，认为女人的小脚白天能使男人觉得“怜惜”，夜里可供男人“抚摩”。有个叫方绚的写了一部专论女人小脚美的“奇书”《香莲品藻》，把女人小脚之类分为五式九品十八种，有莲瓣、新月、和弓、竹萌、菱角、四照莲、锦边莲、钗头莲、单叶莲、佛头莲、穿心莲等，还分成什么神品、仙品、妙品、珍品、清品、艳品……不一而足。

妇女缠足究竟始于何时，历来众说纷纭。比较普遍的一种意见认为：妇女缠足始于五代李后主，而之前《南史·齐东昏侯纪》中的东昏侯，以金为莲花贴地，令潘妃走在上面，“步步生莲花”之事，与后人将小脚喻为“三寸金莲”似乎不是一回事，因为在唐以前，很少见到女子缠足的记载。南宋张邦基《墨庄漫录》记载，南唐后主李煜有一宫女名小娘，轻盈善舞，以帛缠足，使之纤小如新月一般，穿着白色的袜子在六尺高的金制莲花上翩翩起舞，以后为人效仿，蔚然成风，从此开缠足之先河。到了宋代，妇女缠足的风气已相当盛行。据《宋史·五行志》载：宋理宗时，宫女们由于缠足，一双脚变得纤直，被称为“快上马”；陆游《老学庵笔记》载：宣和末年，妇女缠足穿的一种尖底鞋，称为“错到底”。苏轼的一首《菩萨

蛮》，极言当时妇女脚之小：“涂香莫惜莲承步，长愁罗袜临波去；只见舞回风，都无行处踪。偷看宫样稳，并立双趺困，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

也有人认为缠足的开始至少不迟于唐代。元代伊世珍《瑯嬛记》记载，“安史之乱”时，杨贵妃在马嵬坡被缢死后，当地有一位老妇人因拾得杨贵妃的袜子而致富。其女王飞，还拾得雀头履一双，上面嵌有珍珠，履仪三寸长。王飞将此奉为异宝，从不肯轻易给人看。《群谈采余》中有咏杨贵妃罗袜诗一首：“仙事凌波去不远，独留尘袜马嵬山。可怜一掬无三寸，踏尽中原万里翻。”阮阅编的《诗话总龟》中记载了唐玄宗从蜀避难回来，为怀念杨贵妃曾作《罗袜铭》，内有“窄窄弓弓，手中弄初月”之句。在唐代文人的笔下，也有对女人小脚的描写，如白居易《上阳人》诗中的“小头鞋履窄衣裳，天宝末年时世妆”；《花间集》中的“慢移弓底绣罗鞋”等，反映了当时妇女已缠足并成为一种风气。清代内地有人到西藏，发现当地的灯具状如弓鞋，称为“唐公主履”（唐公主即文成公主），可见唐代已有缠足之说。但是此说尽管引用了不少



陶塑穿靴裸女像

资料，却并未确切地指出缠足究竟始于何时，源于何处。唐代以前，人们对妇女脚之大小已有讲究，作为美不美的一个标志，如《孔雀东南飞》中就有“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之句。但要证明唐以前妇女已缠足，还缺乏有力、充分的根据。若要缠足，必须以裹脚布层层裹住，这样便不能穿袜。马嵬坡的老妇人拾得杨贵妃的袜子，可见当时还没有缠足。所谓“慢移弓底绣罗鞋”，只是形容鞋底为弧形，鞋尖向上弓曲，今天的女鞋尚有此种形状。《宋史》中载：“韩维为颖王记室，侍王坐。有以弓鞋进者，维曰：“王安用此舞鞋？””清代袁枚也认为弓鞋只是舞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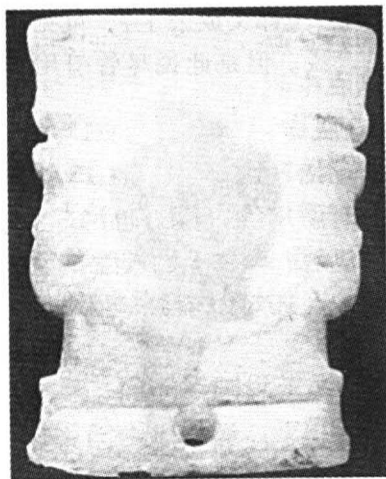
“三寸绣花鞋”的式样，可以从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出土的一双麻履上，看到它的原形。古代鞋履中的小头，即尖头鞋，一般多做成上翘的式样，如陕西西安唐鲜于庭海墓出土的三彩女俑所穿的鞋履，湖北江陵宋墓出土的“小头缎鞋”，福建福州黄升墓出土的“翘头弓鞋”，山东邹县元墓出土的“彩绣睡鞋”等，大多为这种式样。关于绣花鞋

的具体描写，古代记载很多，如《金瓶梅词话》第二十八回有：“都是大红四季花嵌八宝段子白绫平底绣花鞋儿，绿提根儿，蓝口金儿，惟有鞋上锁线儿差些，一只是纱绿锁线儿，一只是翠蓝锁线。”

妇女缠足作为一种习俗，从开始到成为一种社会风气，必然要经历一个过程。元明两代踵继前人，风气更盛。元代，有人竟拿妓女的小鞋行酒，美名“摘星贯月”；还有人专门写《贯月画》、《采莲船》之类诗文，歌颂这种所谓的风流雅举。这时还把缠足与封建礼教结合起来，在缠足的“审美价值”之外，为缠足找到了加强礼教“男女之大防”的“理论依据”。《女儿经》上就说得明白：“为甚事，裹了足，不因好看如弓曲；恐她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

穿耳戴珰与妇德妇言

现代女子在耳垂上附着一粒珠子，戴着短短长长的一串耳饰，或是戴着耳环，这是古代妇女穿戴珰或明珠之习俗的遗存。古时候，女孩长到10岁左右，



天门山家屋脊穿耳孔玉人头



清银嵌珊瑚松石大耳坠

右，母亲就会请人择了黄道吉日替她穿耳。一般的方法是，先用手指和着米粒，把女孩的耳垂摩软，然后用一支小针或竹签在耳垂凹部戳一下，塞进一根线，